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坚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8 年 3 月 25 日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 12、《关于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 1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4、《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2018年4月18日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2018年5月22日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2018年8月29日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五）2018年10月30日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2018年11月9日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2018年11月26日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1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八）2018年12月19日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拟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任何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或披露程序，未发现公司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资产购置行为，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公司主营业务配套相关，且能够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